

<p>产品名</p>	<p>ULVOIL®R-7</p>	<p>混合物 石油类炭化氢 润滑油基油 90%以上 无特定公式 企业秘密无法记录 企业秘密无法记录 不符合</p>	<p>单一产品 混合物的区别 化学名称： 成分及其含量： 化学公式或者结构公式： 对外公开的整理的编号： CAS NO： 联合国分类及联合国序号：</p>	<p>危险有害性的 分类</p> <p>危险性： 有害性： 对环境影响： 分类的名称： 到目前为已没有有用的信息 到目前为已没有有用的信息</p>	<p>应急处理</p> <p>吸入眼中时： 沾到皮肤上时： 吸入身体时： 误饮后：</p> <p>用清水清洗 15 分钟并接受医生诊断 用水和肥皂充分清洗 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用毛毯盖住身体，使身体保 暖并保持安静，并及时接受医生的诊断； 请直接接受医生的诊断和治疗。口中被污染时，用水 充分清洗。</p>	<p>火灾时和处理</p> <p>灭火方法：</p> <p>1. 切断火源 2. 在火势刚起时使用粉末和二氧化碳灭火器。 3. 火势刚猛时，使用泡沫灭火器与空气隔断非常有效。用水灭火可能使火势扩大。 4. 向周围的设备洒水以便进行冷却。 5. 进行灭火作业时，在上风头时戴好保护器具。 6.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7. 灭火时请不要使用水枪。</p>
------------	-------------------	---	---	---	--	--

化学物质安全数据表 真空泵油 ULVOIL®R-7

注意



MSDS 是对于危险、有害的化学物质而言为确保采取安全处理措施而提供的参考信息。因此，请您只把它作为一种参考，由您自己来承担责任，充分理解要采取切合实际的措施而活用它的参考价值。因此，下面的 MSDS 并不是安全保证书。

VII 化学物质安全数据表 (MSDS)

表中介绍了该泵在运转过程中可能使用或可能接触到的一些化学物质。

为了使您更好地理解 MSDS 中记载的有害特性，请您仔细阅读化学物质安全数据表。当然，在您使用除本使用说明中记载的化学物质（真空泵油）以外的化学物质时，请另行咨询。

泄漏时的措施	使用及保管方面须注意事项
<p>1. 漏出量大时：在泄漏场所的周围使用绳子等物拦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用砂土等防止泄漏出来的液体流出，在导入安全地带以后再用空容器进行回收。请注意不要排入河流和下水道等。</p> <p>2. 漏出量少时：用砂土或纱布等吸收后回收到空容器中，再用纱布等擦掉漏油的痕迹。</p> <p>3. 设置油污防护栏以防止扩散，并用吸垫吸收。如果使用药剂请务必使用运输省规定中指定的符合技术标准的药剂。</p>	<p>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进入眼睛就会引发炎症。因此，在使用时请使用护目镜以防止进入眼睛。 2. 碰到皮肤上可能引发炎症。因此，使用时请戴好手套，以防接触皮肤。 3. 请不要饮用（一旦饮用会引起呕吐和腹泻）。 4. 请放在孩子拿不到的地方。 5. 严禁烟火。请根据危险物品第4类第4石油类进行处理。 6. 在使用量超过规定数量时，请在符合法定标准的制造所、贮藏所或者使用所内使用。 7. 除要避免与火焰、火花和高温物体接触以外，还不能随意使其挥发成蒸气。 8. 在常温下使用时请注意不要混入水分和其他杂质。 9. 采取静电对策，请穿戴作业服和作业靴等导电性物品。 10. 从石油产品中蒸发产生的气体比空气比重大，因此容易滞留。因此，注意换气和防火。 11. 对存有危险物的机器设备等进行修理或者加工时，请一定在安全地带完全除去危险物以后再再进行作业。 12. 皮肤接触或者吸入烟雾都会对健康带来极大影响，因此，请尽量避免直接接触。 13. 千万不要用嘴吸油。 14. 定期进行作业环境测定。 <p>保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防止垃圾和水分的混入，使用后请务必盖严。 2. 避免日光直射，请在阴暗处保存。 3. 保存时请作出危险物品的明显标志。 4. 要避免高温、火花、火焰及静电。 5. 在保存场所使用的电力机具必须是防爆结构，请保证这些机具接地。 6. 请避免与卤素类、强酸类、碱类、氧化性物质接触或在同一地点保存。 <p>使用的容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不要向空容器加压，否则容器有受压破裂的危险。 2. 注意不要焊接、加热、打洞或切割容器。残留物质可能引发火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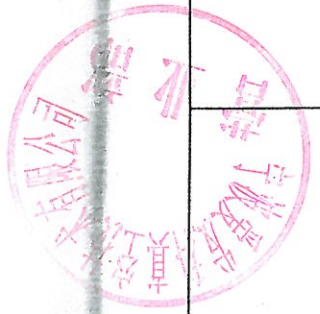


<p>防止暴露的措施</p> <p>管理浓度：没有规定</p> <p>允许浓度：日本产业卫生学会（1996年度版）3 mg/m^3（矿物油烟）</p> <p>ACGIH：时间加重平均 TWA 5 mg/m^3</p> <p>设备对策：产生烟雾时请密闭发生源，并安装排气装置。在保管场所附近，备有洗眼及清洗身体的设备。</p> <p>保护器具： ① 呼吸用保护器具：一般并不需要，必要时使用防毒面具 ② 护目镜：有泡沫飞出时，请使用护目镜。 ① 保护手套：如果是长期并反复接触，就请戴上耐油性较强的手套。 ④ 保护性服装：长期使用或者可能沾湿时，请穿上耐油性较强的长袖工作服。</p>	<p>物理/化学性物质</p> <p>外观：淡黄色透明液体</p> <p>挥发性：没有（常温下）</p> <p>沸点：$165\text{°C}/13\text{Pa}$</p> <p>蒸气压：$1.3 \times 10^2\text{ Pa}(50\text{°C})$</p> <p>密度（$15\text{°C}$）：$0.88\text{g/cm}^3$</p> <p>初留点：$250\text{°C}$以上</p> <p>溶解度 水：不溶</p> <p>流动点：-7.5°C以下</p>	<p>危险性信息（稳定性/反应性）</p> <p>燃点：220°C</p> <p>爆炸界限：上限：7.0% 下限：1%（测定值）</p> <p>可燃性：有</p> <p>起火性（自然起火性、与水的反应性）：无</p> <p>氧化性：无</p> <p>自身反应性、爆炸性：无</p> <p>粉尘爆炸性：无</p> <p>稳定性：好</p> <p>反应性：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p>	<p>有毒性信息（包括对人体</p> <p>刺激性（对皮肤和眼睛）：长期使用或反复接触可能产生刺激</p> <p>对皮肤的腐蚀性：无</p> <p>急性中毒：无具体数据</p> <p>慢性中毒：无数据资料</p> <p>急性中毒（包括50%的致死量等）：$LD_{50} > 5\text{g/kg}$（估计值）</p> <p>致畸性：无数据资料</p> <p>对生殖器官的毒性：无数据资料</p> <p>变异性：无数据资料</p> <p>致癌性：基油 IARC 分类为第三类</p> <p>慢性中毒：无数据资料</p> <p>急性中毒：无数据资料</p> <p>刺激性：无数据资料</p> <p>致畸性：无数据资料</p> <p>其他（包括与水发生反应产生的有毒气体等）：无有用信息</p>	<p>学信息）</p> <p>的毒害和病疫</p> <p>对环境的影响</p> <p>分解性：无数据资料</p> <p>蓄积性：无数据资料</p> <p>对鱼的毒性：无数据资料</p> <p>其他：无数据资料</p>
---	---	---	--	--



*阅后请放在可随时翻阅处。

<p>报废时的注意</p> <p>1. 报废处理应该按照法律规定负担义务，因此，请一定按照法令进行适宜的处理。</p> <p>2. 坚决禁止不按照法规进行报废处理。</p> <p>3. 在进行掩埋处理时，首先使用焚烧设备进行焚烧，而焚烧剩下的余渣中所含下列物质必须达到规定的基准值以下：铜及其化合物、亚铅及其化合物、烷基水银化合物、水银及其化合物、砷基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有机磷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氰化物、PCB等。</p> <p>4. 在焚烧废物时，必须在非常安全的场所，而且不会因为焚烧或者爆炸而引起其他危害和损失，方法应该得当，而且，处理时必须有人值班。</p> <p>a) 如果还不清楚如何进行报废处理，那么，请与供应商商议以后再行处理。</p>	<p>运输时需注意</p> <p>1. 陆地运输</p> <p>消防法：容器：符合关于限制危险物的规则表3中的2表“金属桶、金属容器等”的内容。</p> <p>容器表示：(1). 危险品的品名及分类：(第4石油类、危险品等级3)</p> <p>(2). 数量</p> <p>(3). 严禁烟火</p> <p>i. 搬运时请不要让容器产生明显摩擦或者猛烈晃动。</p> <p>ii. 在使用车辆搬运超过指定数量的危险品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在车辆上注明危险标识。另外，还要给危险品配备适宜的消防设备、搬运时累积高度3米以下。</p> <p>iii. 请不要把第1类和第6类危险品及高压气体混放搬运。</p> <p>2. 海上运输及航空运输</p> <p>船舶安全法：非危险品 个别运输及散装运输</p> <p>航空法：非危险品</p> <p>3. 注意事项</p> <p>因为是可燃性液体，因此严禁烟火</p>	<p>适用法令</p> <p>化审法（化学审查法）及劳安法（劳动安全法）中现有化学物质的登记是由石油成分或者剩油的精炼或分解而得到的润滑油基油（化审法9—1692）</p> <p>消防法：危险品第4类第4石油类（危险等级3）</p> <p>防止水质污染法：油的排放限制（准许浓度5mg/L）</p> <p>作为标准的已烷提取成分来检测</p> <p>防止海洋污染法：油的排放限制（原则上禁止）</p> <p>下水道法：石油类排放的限制（准许浓度5mg/L）</p> <p>废品处理及清扫方面的相关法律</p> <p>产业废品限制（禁止扩散和流通）</p>	<p>其他</p> <p>查询地点：请参照本使用说明书末页</p> <p>（所记内容的引用文献等）</p> <p>查询地点和引用文献）</p> <p>1. 容许浓度的报告（1993）日本产业卫生学会 产业医学 35卷。</p> <p>2. Thresholds limit values for chemical substances and physical agents and 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 ACGIH (1996-1997)</p> <p>3. IARC MONOGRAPHS ON THE EVALUATION OF THE CARCINOGENIC RISK OF CHEMICALS TO HUMANS VOLUME 33</p> <p>4. 制品安全数据表的制作方针（日本化学协会）</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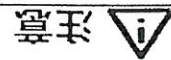
VII 化学物质安全数据表 (MSDS)

表中介绍了该泵在运转过程中可能使用或可能接触到的一些化学物质。

为了使您更好地理解MSDS中记载的有害特性,请您仔细阅读化学物质安全数据表。

当然,在您使用除本使用说明中记载的化学物质(真空泵油)以外的化学物质时,则

另行咨询。



注意

MSDS对于危险,有害的化学物质而言为确保采取安全处理措施而提供的参考信息。因此,请您只把它作为一种参考,由您自己来承担责任,充分理解要采取切合实际的措施而活用它的参考价值。因此,下面的MSDS并不是安全保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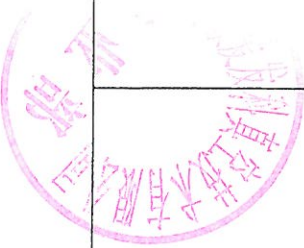
表1、化学物质安全数据表 真空泵油 ULVOIL R-4

产品名称	ULVOIL®R-4			
物质的特性	单一产品 混合物的区别: 混合物 化学名称: 石油类碳化氢 成分及其含量: 润滑油基油 90% 化学公式或者结构公式: 无特定公式 对外公开的整理的编号: 企业秘密无法记录 CAS No: 企业秘密无法记录 联合国的分类及序号: 不符合	不符合分类标准。 主要的危险有害性如下: 消防法 危险品 第4类第4石油。 到目前为以没有有用的信息。 到目前为以没有有用的信息。	危险性: 有害性: 对环境影响: 进入眼中时: 沾到皮肤上时: 吸入身体时: 误饮后:	应急处理
危险有害性的分类	危险性: 有害性: 对环境影响: 到目前为以没有有用的信息。 到目前为以没有有用的信息。	到目前为以没有有用的信息。 到目前为以没有有用的信息。	进入眼中时: 沾到皮肤上时: 吸入身体时: 误饮后:	应急处理
火灾时的处理	火灾方法: 灭火剂:	1. 切断火源。 2. 在火势刚起时使用粉末和二氧化碳灭火剂。 3. 火势刚猛时,使用泡沫灭火剂与空气隔断非常有效。 用水灭火可能使火势扩大。 4. 向周围的设备洒水以便进行冷却。 5. 进行灭火作业时,在上风头时请务必戴好保护器具。 6.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雾状强化液体、泡沫、粉末或者二氧化碳气体都有效。 灭火时千万不能使用水枪。	1. 切断火源。 2. 在火势刚起时使用粉末和二氧化碳灭火剂。 3. 火势刚猛时,使用泡沫灭火剂与空气隔断非常有效。 用水灭火可能使火势扩大。 4. 向周围的设备洒水以便进行冷却。 5. 进行灭火作业时,在上风头时请务必戴好保护器具。 6.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雾状强化液体、泡沫、粉末或者二氧化碳气体都有效。 灭火时千万不能使用水枪。	火灾时的处理

<p>除掉周围的火源</p> <p>1. 漏出量大时： 在泄漏场所的周围使用绳子等障碍物，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用砂土等防止泄漏出来的液体流出，在导入安全地带以后再放空容器进行回收。请注意不要排入河流和下水道等。</p> <p>2. 漏出量少时： 用砂土或纱布等吸收后回收容器中，再用纱布等擦掉漏油的痕迹。</p> <p>3. 在海上泄漏事： 设置油污防护栏以防止扩散，并用吸垫吸收。如果使用药剂请务必使用运输省规定中指定的符合技术标准的药剂。</p>	<p>使用及保管方面须注意事项</p> <p>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使用量超过规定数量时，请一定在符合法定标准的制造所、贮藏所或者使用所内使用。 2. 除要避免与火焰、火花和高温物体接触以外，还不能随意使其挥发成蒸气。 3. 在常温下使用时请注意不要混入水分和其他杂质。 4. 采取静电对策，请穿戴导电性的作业服和作业靴等物品。 5. 从石油产品中蒸发出的气体比空气比重大，容易滞留。因此，请注意换气和防火。 6. 对存有危险物的机器设备等进行修理或者加工时，请一定在安全地带完全除去危险物以后再行作业。 7. 请不要饮用，也不要嘴吸油。 8. 皮肤接触或吸入烟雾都会对健康带来危害，因此，使用时请戴手套，以避免直接接触皮肤。 9. 如果进入眼睛将会引发炎症。因此，在使用时请使用护目镜以防止进入眼睛。 10. 严禁烟火。请根据危险物品第4类第4石油类进行处理。 11. 请放在孩子拿不到的地方。 1. 必须密封容器，以防止垃圾和水的混入。 2. 避免日光直射，请在阴暗处保存。 3. 保存时请作出危险物品的明显标志。 4. 要避免高温、火花、火焰及静电。 5. 在保存场所使用的电力机具必须是防爆结构，请保证这些机具接地。 6. 请避免与卤素类、强酸类、碱类、氧化性物质接触或在同一地点保存。 1. 注意不要向空容器加压，否则容器有受压破裂的危险。 2. 注意不要焊接、加热、打洞或者切割容器。残留物质可能引发火灾。 	<p>防止暴露的措施</p> <p>管理浓度： 没有规定（作业环境标准：劳动省告示第28号1995年3月27日）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1996年度版）3 mg/m³（矿物油烟） ACGIH：（1996~1997年度版）时间加重平均 TWA 5mg/m³ 产生烟雾时请密闭发生源，并安装排气装置。在保管场所附近，备有洗眼及清洗身体的设备。</p> <p>保护器具： 呼吸用 一般并不需要，必要时使用防毒面具。</p> <p>保护器具： 护目镜： 有泡沫飞出时，请使用护目镜。 保护手套： 如果是长期并反复接触，请戴耐油性较强的手套。 保护性服装： 长期使用或可能沾湿时，请穿上耐油性较强的长袖工作服。</p>
--	--	--



物理·化学性 物质	外观等 : 淡黄色透明液体 挥发性 : 无(常温下) 沸点 : 165°C/13Pa 蒸气压 : 1.3×10^{-2} Pa(50 °C) 密度 : 0.87g/cm ³ (15 °C) 初留点 : 310°C以上 溶解度 水 : 不溶 流动点 : -15°C以下 其他 : 无确切数据
危险性信息 (稳定性/反 应性)	燃点 : 210°C 爆炸界限 : 上限: 7.0% 下限: 1% (测定值) 可燃性 : 有 起火性 (自然起火性、与水的反应性) : 无 氧化性 : 无 自身反应性、爆炸性 : 无 稳定性 : 稳定 反应性 :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有毒性信息 (包括对人 体的毒害和 病理学信息)	对皮肤的腐蚀性 : 无 刺激性 (对皮肤和眼睛) : 如果长期使用或反复接触有可能产生刺激。 过敏反应 : 无数据资料 急性中毒 (包括 50% 的致死量等) : LD ₅₀ : 5g/kg 以上 (测定值) 次急性中毒 : 无数据资料 慢性中毒 :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基油 : OSHA 评价 使用的基油为高度精致基油, IARC 分类为 第三类 (对人体无致癌性) EU 评价 不属于致癌性物质分类。(基油) 变异性 (微生物、染色体) : 无数据资料 对生殖器官的毒性 : 无数据资料 致畸性 : 无数据资料 其他 (包括与水发生反应产生的有毒气体等) : 无有用信息 误饮后可能会引起腹泻、呕吐。 误入眼睛可能会引起发炎。 接触皮肤可能会引起发炎。 吸入油雾可能会引起身体不适。
对环境的影响	分解性 : 无数据资料 蓄积性 : 无数据资料 对鱼的毒性 : 无数据资料 其他 : 无数据资料



*阅读后, 请放在可随时翻阅处。

<p>事项</p> <p>1. 报废处理应该按照法律规定负有义务, 因此, 请一定按照法令进行适宜的处理。</p> <p>2. 禁止不按照法规进行报废处理。</p> <p>3. 在进行掩埋处理时, 首先使用焚烧设备进行焚烧, 而焚烧剩下的余渣中所含下列物质必须达到规定的基准值以下: 铜及其化合物、亚铅及其化合物、烷基水银化合物、水银及其化合物、砷基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有机磷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氰化物、PCB等。</p> <p>4. 在焚烧废物时, 必须在非常安全的场所, 而且不会因为焚烧或者爆炸而引起其他危害和损失, 方法应该得当, 而且, 处理时必须有人值班。</p>	<p>运输时需注意</p> <p>1. 陆地运输</p> <p>消防法: 容器 : 符合关于限制危险物的规则表3中的2表“金属桶(250L)、金属容器(60L)等”的内容</p> <p>容器表示 : 一、危险品的品名及分类: (第四石油类, 危险等级III, 润滑油)</p> <p>二、数量</p> <p>三、严禁烟火</p> <p>1) 搬运时请不要让容器产生明显摩擦或者猛烈晃动。</p> <p>2) 在使用车辆搬运超过指定数量的危险品时, 要按照自治省的命令在车辆上注明危险标识。另外, 还要给危险品配备适宜的消防设备。搬运时累计高度在3米以下。</p> <p>3) 请不要把第1类和第6类危险品及高压气体混放搬运。</p> <p>2. 海上运输及航空运输</p> <p>船舶安全法: 非危险品</p> <p>航空法: 非危险品</p> <p>3. 注意事项</p> <p>因为是不可燃性液体, 因此严禁烟火。</p>	<p>适用法令</p> <p>化审法 (化学审查法) 及劳安法 (劳动安全法) 中现有化学物质的登记是由石油成分或者剩油的精炼或分解而得到的润滑油基油</p> <p>消防法 危险物</p> <p>第4类第4石油类</p> <p>防止水质污染法</p> <p>油的排放限制 (允许浓度5mg/L)</p> <p>作为标准的已烷提取成分来检测。</p> <p>防止海洋污染法</p> <p>油的排放限制 (原则上禁止)</p> <p>废弃物处理及清除相关的法律</p> <p>产业废弃物限制 (禁止扩散和流通)</p>	<p>其他 (所记内容) 的查询地点</p> <p>和引用文献</p> <p>等)</p> <p>查询地点 : 请参照本使用说明书末页</p> <p>引用文献等 : 1. ANSIZ 129.1-1994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美国规格协会)</p> <p>2. Thresholds Limit values for chemical substances and physical agents and 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 ACGIH (1996-1997)</p> <p>3. IARC MONOGRAPHS ON THE EVALUATION OF THE CARCINOGENIC RISK OF CHEMICALS TO HUMANS VOLUME 33</p> <p>4. 制品安全数据表的制作方针 (日本化学协会)</p>
---	---	---	---

